

#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件

教院〔2022〕17号

---

##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育学院育人工作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学系、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落实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，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，形成全员育人的工作格局，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，根据《中共丽水学院委员会 丽水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丽学院党〔2017〕42号）和《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丽学院〔2018〕3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制定《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育人工作业绩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；
- （二）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；

- (三) 育人工作内容的开放性原则；
- (四) 激励原则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和范围

- (一) 班主任
- (二)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
- (三) 社团指导教师
- (四) 德育导师、书院导师
- (五) 第二课堂活动指导教师
- (六) 学生科研指导教师
- (七) 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教师
- (八) 学生就业、考研等指导教师
- (九) 艺体类竞赛、活动指导教师
- (十)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
- (十一) 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
- (十二) 其他

## 三、考核管理办法

### (一) 班主任

内容	工作量	业绩点
班主任	15/年	1. 毕业班初次就业率超过学校考核目标值的（全科班级除外），每超出一人计 0.1 业绩点；学生留丽就业率超过学校总体留丽率，每超出一人计 0.1 业绩点（全科班级除外）；学生自主创业超过学院总体创业率，每超出一项计 1 业绩点；班级应届毕业生考研率超出学院总体考研率，每超出一人计 0.8 业绩点； 2. 班主任完成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调查（学生毕业一年

		<p>后和毕业三年后)计2业绩点/年,调查指标完成率在学院内排名前20%的,另计0.8业绩点,未完成相应指标要求的,按完成度计算业绩点;</p> <p>3. 班级获“全国活力团支部”等国家级集体荣誉的计2业绩点;获得“省千强团支部”等省级集体荣誉的计1业绩点;</p> <p>4. 班级当年实现“零诈班级”计0.5业绩点,学生入伍计0.3业绩点/生。</p>
--	--	---

1. 担任班主任工作计2业绩点/年,获评“优秀班主任”当年另计0.8业绩点;
2. 学生自主创业应以营业执照为佐证材料;
3. 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工作量和业绩点。

### (二)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业绩点
社会实践指导教师	1/天	获国家级优秀团队及以上荣誉的(或同等级别相关荣誉)计3业绩点/团队;获省级优秀团队及以上荣誉的(或同等级别相关荣誉)计2业绩点/团队。

1. 工作量以指导天数计算,每年不超过15个工作量;
2. 原则上每名教师最多指导2支团队;
3. 立项后指导教师一般不可更换,同一团队有多位指导教师的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工作量和业绩点。

### (三) 社团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业绩点
社团指导	15/年	获国家级社团类荣誉的计2业绩点/社团,获省级

教师		社团类荣誉计1业绩点/社团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

1. 以社团指导教师聘书或相关证明为准；
2. 同一社团有多位指导教师的由负责人分配工作量和业绩点。

#### (四) 德育导师/书院导师

内容	工作量	业绩点
德育导师	0.5/次	/
书院导师	1. 联系学生寝室：2/学期 2. 担任书院导师：2/学期	/

1. 德育工作包含指导学生思想、学业、心理健康、就业等，指导岗位由学生科统一安排；由其他部门或二级学院安排的指导工作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每名教师每学期最多联系两个寝室，若联系寝室出现“整改”的，计50%工作量；
3. 教师需提供相应的指导记录。

#### (五) 第二课堂活动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业绩点
第二课堂活动指导教师	1/次	/

1. 主要指教师指导学生校园文化活动、担任学生活动评委等；
2.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本社团活动的此项不累计计算工作量；同一人担任活动指导和活动评审的，不重复计工作量。

#### (六) 学生科研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		业绩点
学生	科	国家级	15	4

科研 指导 教师	研 项 目	省部级	10	2
		市厅级	6	/
		校级	4	/
	学 术 论 文	一类	100	业绩点按照《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
		二类	80	
		三类	60	
		四类	40	
		五类	15	
		六类	7	

1. 学术论文分类参照《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、科研业绩分类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；

2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为省部级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市厅级；

3. 科研项目立项、结题各计 50%工作量和业绩点，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申报但未立项计 30%工作量，不计业绩点；

4. 同一项目有多位指导教师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分配育人工作量和业绩点；

5.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（教师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）的育人工作量与教科研工作不重复计算，教师可自行选择。

### （七）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业绩点
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教师	2/项	获得国家级资助工作相关荣誉的计 3 业绩点/项；获得省级资助工作相关荣誉的计 2 业绩点

		点/项。
--	--	------

1. 项目立项、结题各计 50%工作量；
2. 每名老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2 个；同一项目有多位指导老师（一般不超过两个）的，由主要负责人分配育人工作量和业绩点。

### （八）学生就业、考研等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	业绩点
学生考研、 创业等指导 教师	相关讲座、培 训等	2/场	/
	考研导师	5/人/年	指导应届毕业生考研成功计 0.8 业 绩点/人
	创业导师	10/项/年	指导在校生创业计 1 业绩点/项

1. 项目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安排；
2. 指导考研学生每年一般不超过 3 人，指导周期应至少在 1 年及以上，指导学生完成所有科目考试计 60%工作量，不计业绩点，成功录取计 100%工作量和业绩点；指导周期少于半年或仅对考研个别环节进行指导的，计 60%工作量，不计业绩点；
3. 指导学生创业以营业执照为准，营业执照应至少保留至毕业后一年。

### （九）艺体类竞赛、活动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				业绩点		
		一等 奖	二等 奖	三等 奖	一等 奖	二等 奖	三等 奖	
艺体类	省	艺术 I 类竞赛	60	50	40	10	6	3

竞赛、 活动指 导教师	级	体育 I 类竞赛						
		体育 II 类竞赛				8	4	2
	市 厅 级	艺术 II 类竞赛	40	30	20	3	2	1
		体育 III 类竞赛				3	2	1
		体育 IV 类竞赛				2	1	0.5
	校 级	艺术 III 类竞赛	20	15	10	/		
		体育 V 类竞赛				/		
	其他	上述类别之外的 其他活动	指导周期 一周以内：2/项； 3 个月以内：4/项；6 个月以内：7/项；6 个 月以上：10/项。			/		

1. 比赛等级划分参照《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、科研业绩分类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；

2.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，就高计算；教师指导同一项目多名学生的，工作量可累计，业绩点按最高者计算；

3. 艺术类竞赛中涉及上述文件外的活动，按照举办单位层次参考《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、科研业绩分类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予以定级，省美术家协会、省书法家协会举办的比赛列入艺术 III 类竞赛，艺术类作品入选作品展按照同等级二等奖计；

4. 仅设名次的按照第 1 名计一等奖、2-4 名计二等奖、5-8 名计三等奖计算工作量和业绩点；未设奖项（名次）的按同级别二等奖 50% 计工作量和业绩点；未获奖按同级别末等奖 30% 计工作量，不计业绩点；

5. 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表演类项目按同级别 80%计工作量和业绩点；

6. 同一项目多位指导老师的，由主要指导老师分配工作量和业绩点；

7. 指导学生获得裁判员证书等艺体类相关证书的，按照 2 工作量/人次计算，每年不超过 8 个工作量，以证书复印件为依据，指导活动开展前应将指导学生名单报学生科备案。

### (十)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			业绩点			
		一等 奖	二等 奖	三等 奖	一等 奖	二等 奖	三等 奖	
学 科 竞 赛 指 导 教 师	国家级	I 类竞赛	100	80	60	30	22	15
	省级	II 类竞赛	80	60	40	15	10	5
		III 类竞赛				10	6	3
	市厅级	IV 类竞赛	40	30	20	4	2.5	1
		V 类竞赛				2	1	0.5
	校级	B 类竞赛	20	15	10	/		
		C 类竞赛	7			/		

1. 比赛等级划分参照《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、科研业绩分类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；

2. 教师指导同一项目多名学生的，工作量可累计，业绩点按最高者计算；

3. 未获奖按同级别末等奖 30%计工作量，不计业绩点；



4. 同一项目多位指导教师的，由主要指导老师分配工作量和业绩点。

#### (十一) 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

内容	工作量	业绩点
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	12/8	/

1. 按结题优秀/合格计工作量。

#### (十二) 其他

1. 教师自行开展的其它形式育人工作，应提前申请，由学生科审核、学院通过后，参照上述相关内容实施；

2. 由学院其他部门组织的相关工作，确需计入育人工作的，由相关部门提交计算办法至学生科，经学院审核，参照上述相关内容实施。

### 四、考核实施

(一) 由学生科负责材料审核的数据统计，最终由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(二) 教师育人工作量每学期末统计一次，年末进行全年汇总，教师应完成的基本育人工作量根据学院岗位要求执行。

### 五、其它

(一) 指导非本院学生的育人工作只计工作量，不计业绩点。

(二) 由学院各部门组织的育人活动，由部门负责统计并报学生科汇总，不需教师自行提交材料；由学校其他部门或二级学院组织的育人活动，需要教师自行提供经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认定的支撑材料至学生科。

(三) 同一项育人工作有多位教师参与的，由负责人填写《丽水教师教育学院教师育人工作业绩分配表》(附件 1) 提交至学生科。

(四)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

(五) 本办法由学生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丽水教师教育学院教师育人工作量分配表

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 
2022 年 4 月 29 日



## 附件 1

###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育人工作业绩分配表

育人项目类别： \_\_\_\_\_

育人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

育人项目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根据育人项目完成情况并参照《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育人工作业绩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分配如下：

人员	分配育人工作量/ 业绩点	备注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